

# 中国印刷技术协会

中印协字〔2022〕12号

---

## 关于做好2022年度工程系列印刷工程专业初、中级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省（区、市）印刷协会、中国印协各分支机构、中国报业协会印刷工作委员会、各有关单位：

为持续加强印刷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2022年中国印协继续会同各组织申报单位组织开展工程系列印刷工程专业初、中级职称评审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参评人员

从事印刷科研、技术、生产管理等工作的工程技术人员。

### 二、组织申报单位

各省（区、市）印刷协会、中国印协各分支机构、中国报业协会印刷工作委员会。

### 三、申报资格条件

#### （一）学历及任职年限

#### 1. 申报初级职称（申报人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具备博士学位，或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或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获聘技术员或高级工职业

资格（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 1 年。

（2）具备大学专科学历或技师学院毕业，获聘技术员或高级工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 2 年。

（3）具备中职中专学历或技工学校毕业，获聘技术员或高级工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 4 年。

## **2. 申报中级职称（申报人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具备博士学位，或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获得助理工程师或印刷行业技师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 2 年。

（2）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或具备大学专科学历或技师学院毕业，获得助理工程师或印刷行业技师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 4 年。

## **（二）业绩与成果**

### **1. 申报初级职称：**

申报人在任技术员或高级工期间，应具备下列业绩与成果之一：

（1）获得全国印刷行业职业技能大赛优秀奖或以上奖励。

（2）参加完成中国印协、各省级印刷协会或中国印协各分支机构组织认定的项目。

(3) 参与实施企业重大发展规划项目或新、扩、改建项目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并附有本人参与的证明性文件。

(4) 参加企业、国家或行业标准、规程、规范的实施验证，工作出色，并有组织单位出具的能力性证明。

(5) 具有为印刷行业初级技能人员讲授本专业理论或实际操作课程的能力和经历，或指导上述人员工作的能力和经历，并由相关组织机构出具证明性文件。

## **2. 申报中级职称：**

申报人在任助理工程师或技师期间，应具备下列业绩与成果之一：

(1) 获得全国印刷行业职业技能大赛三等奖或以上奖励。

(2) 参加完成中国印协、各省级印刷协会、中国印协各分支机构大中型项目，并通过技术鉴定。

(3) 参与编制企业发展规划或新、扩、改建项目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或参与引进项目的技术经济评估的人员，上述项目的文件，有一项以上出具实施效果认定文件，并附有本人主持或参与的证明性文件。

(4) 作为起草人之一参加企业、国家或行业标准、规程、规范的起草，并有组织起草单位出具的证明。

(5) 负责处理或排除重大生产故障，措施得当，组织有力，效果显著，或者解决本专业某项复杂技术难题，或消

化吸收引进项目，并取得显著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受到政府主管部门或印刷行业表彰或奖励。

(6) 在科技信息研究工作中有一定专长并取得科学成果，对促进信息技术发展和科技进步有明显成效，受到政府主管部门或印刷行业表彰或奖励。

(7) 具有为印刷行业初级技术员或高级工及以下技能人员讲授本专业理论课程的能力和经历，或指导上述人员工作的能力和经历，并由相关组织机构出具证明性文件。

### **(三) 技术成果**

#### **1. 申报初级职称：**

申报人在技术员或高级工期间，应撰写过下列印刷工程技术类技术成果之一：

(1) 署名撰写的论文，在有国内统一刊号、公开发行的印刷行业技术、学术类刊物上发表 1 篇。

(2) 由本人参与撰写，并有本人参与的工程设计、科学研究、科技开发、技术改造、印刷工艺创新等项目中，有关新技术、新工艺内容的研究报告或技术报告，经同行专家认定具有一定学术水平或应用价值。

(3) 参与企业或相关单位编制印刷类专业技术培训教材、技术手册或技术资料，总字数在 5 千字以上。

#### **2. 申报中级职称：**

申报人在任助理工程师或技师期间，应撰写过下列印刷

工程技术类论文之一：

(1) 独立或为主撰写的论文，在有国内统一刊号、公开发行的印刷行业技术、学术类刊物上发表 1 篇。

(2) 由本人独立或为主撰写，并由本人承担的工程设计、科学研究、科技开发、技术改造等项目中，有关新技术、新工艺内容的研究报告或技术报告，经同行专家认定具有一定学术水平或应用价值。

(3) 参与中国印协主持编制或为主编写，并被所在单位采用的专业技术培训教材、技术手册或技术资料，总字数在 2 万字以上。

#### **(四) 破格条件要求**

对不具备规定学历或未达到专业技术工作规定年限，但确有真才实学、成绩显著、贡献突出的专业技术人员，可破格申报，但不能“双破格”(指学历和工作规定年限都破格)。

1. 破格申报初级职称须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 获省部级或以上技术类奖项者；

(2) 已授权的实用新型专利或外观设计专利发明人；

(3) 负责处理或排除生产故障，措施得当，组织有力，效果显著，或者解决本专业某项复杂技术难题，或消化吸收引进项目，并取得显著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受到政府主管部门或印刷行业表彰或奖励。

2. 破格申报中级职称须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 获省部级或以上奖项的主要贡献者；

(2) 能完成难度较高的生产技术、科研任务以及在改进和完善生产、技术、管理等工作中提出或创造过先进办法，为企业改革、发展做出较大贡献，获得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者；

(3) 多次在生产一线解决疑难、关键技术问题，经主管部门和专家确认具有一定水平者；

(4) 已授权的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的主要发明人。

#### **(五) 同级职称转评**

其它系列同级职称转评工程系列印刷专业职称，申报要求与正常申报相同。其中，具有其它系列同级职称调入印刷及相关单位者，需从事印刷工程技术工作满1年。

#### **(六) 不得申报人员**

近3年内存在以下情况的人员不得申报：

1.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受到司法或新闻出版行政管理机关查处的直接责任人员。

2. 涉及重要案件尚未定案的人员。

3. 在重大责任事故中，受到党纪、政纪处分的人员。

4. 在职称、竞赛有关考试或申报过程中有作弊、作假行为的人员。

5. 本人作为主要负责人完成的项目，经行业主管部门认定为质量不合格的人员。

## 四、申报程序

### （一）申报者

申报者根据本通知要求，向所在单位提交评审材料。

### （二）申报者所在单位

1. 资格审查：申报者所在单位人事部门根据评审条件对申报人进行资格审查，对其评审材料真实性进行确认。

2. 单位初评推荐：单位应组建不少于 5 人的由专家与行政管理人员组成（申报中级职称要求不少于 7 人）的推荐小组，负责推荐参评人选。推荐小组中具有初级及以上职称（申报中级职称要求推荐小组人员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的人员不得少于 1/2。推荐小组会议到会人数不得少于 5 人（申报中级职称要求到会人数不少于 7 人），同意票数超过到会人数的 1/2 方可推荐申报。

3. 内部公示：申报者所在单位须对申报人员提交的学历（学位）、工作业绩、获奖情况、学术成果等材料的真实性进行审核。申报者所有申报材料须在本单位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时须公布本单位人事部门及主管单位部门联系电话。申报材料必须是经公示后核定无异议的材料，公示后不得再随意添加或修改材料。如有弄虚作假行为，一经查实，即退回该单位所有委托评审材料，并追究有关人员责任，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申报人员，3 年内不受理其委托评审申请。

4. 破格申报：破格申报人员须提交破格申报书面申请，

单位组织推荐小组对破格申报人员进行专业理论和水平考核的答辩，并撰写 500 字左右的答辩报告。

### **（三）组织申报单位**

1. 资格审查：审核申报材料填写是否清晰规范；核验提交证件的原件与复印件是否一致；审查申报人员是否符合申报资格条件。

2. 组织答辩（针对破格申报人员）：组织破格答辩，通过者由组织申报单位出具《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破格申报专家推荐书》。

3. 出具委托手续：各组织申报单位向中国印协出具委托评审函，汇总推荐人选一览表总表及资格审查合格申报材料，于规定时间内提交中国印协。

## **五、材料提交**

初、中级职称材料为纸质版和电子版同时申报。

### **（一）提交流程**

申报者所在单位根据归属关系，将申报材料提交至组织申报单位，由组织申报单位汇总后，统一报送中国印协。

### **（二）受理时间**

各组织申报单位于 2022 年 5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间递交申报材料，逾期不予受理。

### **（三）咨询方式**

申报人根据所在单位归属关系，咨询各组织申报单位。



中国印协联系人：王慧

电话：010-59361486，QQ 群号码：527316333

## 六、评审结果

### （一）结果公示

经中国印协工程系列印刷工程专业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拟授予初级职称（助理工程师）、中级职称（中级工程师）的人员，评审结果将在中国印刷行业网（中国印协官网）公示5个工作日，接受社会监督。公示无异议的人员，中国印协向上级职称主管部门备案并发文予以确认；对公示中有异议的人员，中国印协将按程序调查核实。

### （二）结果公布

评审结果由中国印协通知各组织申报单位，并按要求领取证书、办理材料清退手续等。

## 七、其它

之前有关文件对申报资格条件和要求与本通知要求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附：1. 申报材料说明

2. 申报表格

